

附件 2

烟台研究院工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教代会上

(征求意见稿)

各位老师，同志们：

现在报告工会委员会工作，请予审议。

一、上年度工作回顾

在 2022 年中，烟台研究院工会在校工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教育教学工作，不断规范工会自身建设，强化工会基本职责，服务大局，切实维护全体教职工权益，主动推进民主管理及主人翁意识，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我院工会的工作能力。现将本年度工作做以下总结：

（一）落实民主管理，推行院务公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条例》有关要求，烟台研究院工会组织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烟台研究院年度工作报告》《烟台研究院财务工作报告》《烟台研究院工会年度工作报告》及《烟台研究院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四项报告；推进工会提案工作全过程管理，会前广泛征求和收集教职工意见，共征集提案 1 件并予以公示及落实办理。

（二）严格会费使用管理，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工会的财务工作管理，坚持做好、用好、管好工会经

费，实施“源头、过程、结果”的全面审查监督，定期拨缴、合法使用。

（三）以“师”为本，开展文体活动，营造和谐氛围

烟台研究院工会主动围绕院区中心工作，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本质特点及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三八妇女节”女教职工走访慰问，保障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疫情期间开展师生徒步行、广场舞、乒乓球比赛等活动，塑造强身健体抗疫情的精神风貌；举办教师节中秋节双节大会，向全体教职工致以节日的祝福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教职工及团队等进行表彰，有效推进了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全体教职工的归属感。

（四）以“实”为本，做好关怀慰问工作

关心教职工生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能和重要工作。烟台研究院工会坚持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常态化开展关怀慰问活动，多次走访慰问女性职工和患病职工；开展节日职工慰问活动，全年发放慰问品近5万元；配合校工会推进“健康工程”，为烟台研究院70余名教师办理黑龙江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参保率达95%。

二、2022年度工会经费使用情况

（一）本届工会经费来源

1. 拨缴经费收入：即烟台研究院按《工会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经费，累计留存264003.44元。

2. 其他收入：活期利息334.27元。

以上两项收入总额为 264337.71 元。

（二）本届工会经费支出情况

本届工会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职工集体福利支出、职工活动支出、走访慰问支出、互助医疗保障补贴费用四项。

1.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用于发放 2022 年度节日福利品，支出总额 46701 元；

2. 职工活动支出

用于“三八”节活动与教师节活动，支出总额 5950 元；

3. 走访慰问支出

用于走访慰问教职工，支出总额 480 元；

4. 职工互助医疗保障烟台研究院工会补贴费用 3541 元。

以上四项累计支出 56672 元。

（三）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届工会经费累计总收入 264337.71 元，累计总支出 56672 元，工会经费累计结余 207665.71 元。

（四）工会经费管理情况

在整个工会经费管理与使用中，工会委员会严格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合理调配的原则，坚持工会经费来源于会员，服务于会员；坚持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确保工会经费收入合法合理，支出重点突出，经费使用得当，账目清楚真实。

今后烟台研究院工会将会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对工会经费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努力提高工会经费的使用效

益，确保工会各项工作合理有序发展。

各位老师，同志们：

烟台研究院工会将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强思想、新思维，紧密联系广大教职工，积极主动地发挥工会自身参政议政职能和桥梁纽带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学校建校 70 周年！